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340 号

陈育恒：

本院于劳海伦与陈育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 2800 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11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